##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136号

当事人: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262号3号楼

法定代表人: 王海军\_\_\_ 职务: \_\_

你(单位)于 <u>2021</u>年 <u>6</u>月 <u>3日</u> <u>在上海南茂江桥镇北社区K1-01地块项目</u>存在<u>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标准</u> 的行为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<u>暂缓施工单、询问笔录。</u>),违反了 <u>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</u> 的规定,依据 <u>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(三)项</u> 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## 1、罚款贰万伍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▼ <u>示零贰壹年 壹拾</u> 月 <u>贰拾柒</u> 日 (大写) 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<u>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</u>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□ 限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<u>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</u>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浦东新区</u>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1 年 10 月 12日